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在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且在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執行董事位於中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位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地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於可見將來，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09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吳艷軍博士(「吳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瀟女士(「張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如有)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緊急聯絡資料，以便各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或截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參考吳博士及張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吳博士現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22年2月加入本公司。有關吳博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儘管吳博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由於彼於企業管治事宜、投資及融資相關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有經驗，本公司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已委任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以協助吳博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張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吳博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i) 為籌備申請[編纂]，吳博士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為本公司組織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於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張女士將與吳博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協助吳博士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初步為[編纂]日期起計三年，該期間應足以讓吳博士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吳博士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須履行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吳博士及張女士將於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吳博士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吳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張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吳博士於緊接前三年在張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故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知悉，倘張女士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吳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香港聯交所將撤銷豁免。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吳博士是否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申請人必須在上市後就其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已進行若干關連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